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如果是中小企业的，则适用此表，否则不适用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共亳州市谯城区委党校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共亳州市谯城区委党校食堂承包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共亳州市谯城区委党校食堂承包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深圳市鑫食尚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3人，营业收入为81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鑫食尚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04月29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